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。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2、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4、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、2024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6、2024年11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7、2024年12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1、规范运作：2024年度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为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财务检查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；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3、内部控制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。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4、关联交易：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需要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5、利润分配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、健康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对外担保：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，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7、收购、出售资产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，无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等事项。

8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：报告期内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等相关事项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做出的决策，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，优化资金配置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调整投资总额、投资结构及延期等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9、续聘审计机构：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10、信息披露：2024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、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未发现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。

11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：经监事会核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履职评价

监事通过自我评价、相互评价的方式进行履职评价，几位监事评价结果均为“称职”。2024 年，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

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列席会议并监督会议审议程序，保证了公司三会规范运作。

四、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履行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的职责，促进公司依法运作，规范管理，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监事会将通过会议和参加培训学习等形式，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，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